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0226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226461_Attach01.pdf、1070226461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（以下簡稱本支給表）經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定，自同年9月1日生效，相關函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9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6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支給表在不變更原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規範意旨下，酌予調增兼職費支給數額及支領上限，且律定兼任職務以開會型態為主之兼職費支給方式，及就公營事業機構兼職費發給及其人員領受做明確規範，並將歷年重要函釋列入本支給表內容。是以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、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，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，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」各1份。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9/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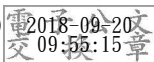


1070008720

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裝

訂

